

民航规〔2024〕12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通用航空安全 保卫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通用航空公司，各运输（通用）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

为保障通用航空活动安全，规范通用航空活动安保管理工作，根据《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要求，民航局制定了《通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严格贯彻落实。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4年2月5日

抄送：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局机关各部门。

通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通用航空安保培训、安全检查、航空器地面安保、控制区通行管制等安保措施执行，根据《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用航空运营人（以下简称“运营人”）、受托提供安保服务的机构、运输机场等单位，开展通用航空安全保卫工作时，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运营人安保负责人或航空安保机构负责人应当在承担安保责任岗位起6个月内完成安保培训并考核合格。安保培训应当由符合国家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专业类航空安保教员实施。培训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航空安保法律法规体系通识、通用航空安保政策、境内外安全形势以及运营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制定等内容。

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承担安保职责前完成安保培训并考核合格。安保培训应当由按照前款接受过培训的人员或符合国家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专业类航空安保教员实施。培训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运营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等。

运营人安保负责人、航空安保机构负责人、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至少每2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运营人应当向主运行基地所在地监管局报送本企业注册信息、企业法人信息、安保负责人信息以及所批准运行种类信息等。

第五条 通用航空器停放在通用机场、临时起降点、野外等运输机场之外的区域时，运营人应当至少在航空器锁闭、视频监控、人员看护、机库停放锁闭等措施中选取一种方式，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者物品进入航空器。

第六条 通用航空器在运输机场停放时，运营人应当在与运输机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参照第五条的方式采取安保措施，但所采取的安保措施不得妨碍其他航空器及运输机场的正常运行；或者委托运输机场进行看护，具体安保措施应当在双方签订的安保协议中列明。

第七条 运营人在运输机场之外开展经营性载客通航活动时，可以自行实施安全检查工作，也可以委托通用机场、固定基地运营商或者其他类型服务商等其他单位实施，具体工作要求应当在双方签订的安保协议中列明。

运营人应当按照《通用航空活动禁限带物品目录》，采取手工检查或仪器检查的方式实施安全检查。

第八条 在运输机场之外从事安全检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安检业务的相关知识，以确保具备符合规章要求的查验能力。

第九条 从事安全检查工作的人员执勤时不得从事与安

全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安全检查工作要有台帐记录，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90 日。

第十条 运营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用于安全检查的设备，并应当建立使用、维护、定期检测、改造及报废等管理制度，确保使用中的设备运行正常有效。

第十一条 主运行基地在运输机场或临时在运输机场运行的运营人，因工作需要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的，可以为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办理运输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符合要求的，运输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特殊紧急情况下，临时在运输机场运行的运营人可以提前向运输机场申请凭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运输机场控制区。申请文件应当至少包括任务起止时间、工作内容、工作人员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等内容，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经运输机场同意后，相关工作人员进入机场控制区时，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通道接受查验，并由经过背景调查且持有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的工作人员全程引领。

第十三条 运营人主运行基地所在地管理局、监管局负责对运营人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属地监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